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泰兴市第一高级中学的</u>泰兴市第一高级中学校园物业管理项目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泰兴市第一高级中学校园物业管理项目</u>,属于<u>物业管理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江苏安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126</u>人, 营业收入<u>2287.48</u>万元,资产总额<u>1689.63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物业管理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/</u>人,营业收入<u>/</u>万元,资产总额<u>/</u>万元,属于<u>/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 2025年9月29日